

校長信箱

~貼心叮嚀~

- 一、 當您對本校校務有建議時，煩請您先依事項屬性，逕向本校相關處、室及其單位主管聯繫反應，可獲得立即之處理。
- 二、 若經反應未獲回應或處理時，歡迎利用校長信箱表達您的意見或建議；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效率，建議內容請盡可能具體陳述，凡不確定檢舉事項、純屬情緒表達、惡意攻訐謾罵、網路流傳訊息請勿投遞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不予處理。
- 三、 依行政院及各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條規定，如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
 - (一) 未正確提供個人資料者(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)。
 - (二) 無具體內容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。
 - (三) 使用不雅之言詞，涉及不實指控者。
 - (四) 同一事由，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後仍一再反應者。